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為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票面息率**8.25%**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最近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項目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億勝最多100%之已發行股本。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從事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鐵礦石之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為發行人)與Sidero(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Sidero。

可換股票據將用作收購業務之專業費用及第三方開支，當中該等業務包括涉及馬來西亞彭亨州內礦場出產之鐵礦石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運輸(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連同投資於相關固定和流動資產及支援基建。可換股票據將附有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25%計算，及Sidero將有權(但不是責任)在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而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倘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同意延展，則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初步轉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中較低者：(i)每股股份0.60港元；或(ii)項目收購價的90%。作為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的責任的抵押，明誠(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亦建議於交割日期前以Sidero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明誠同意將(其中包括)其持有之1,000股億勝股份實益權益質押予Sidero。倘根據項目收購事項，明誠轉讓1,000股億勝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本公司將(或促使自明誠獲得億勝股份的提名人)與Sidero及明誠訂立更替協議，以轉讓明誠於股份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Sidero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5港元(相當於項目收購價每股0.50港元的90%)，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全部轉換權，Sidero將擁有約43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以及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轉換可換股票據所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明誠由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全資擁有，故此明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提供股份質押契據，為一種財政資助，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股份質押契據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而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明誠提供之股份質押契據將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91,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收購業務之專業費用及第三方開支，當中該等業務包括涉及馬來西亞彭亨州內礦場出產之鐵礦石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運輸(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連同投資於相關固定和流動資產及支援基建。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亦不一定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僅以發債形式向專業投資者要約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緒言

董事會最近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項目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億勝最多100%之已發行股本。億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hoenix Lake，於馬來西亞彭亨州斯里再也從事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鐵礦石之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為發行人)與Sidero(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Sidero。可換股票據將用作收購業務之專業費用及第三方開支，當中該等業務包括涉及馬來西亞彭亨州內礦場出產之鐵礦石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運輸(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連同投資於相關固定和流動資產及支援基建。

可換股票據將附有利息，金額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25%計算，及Sidero將有權(但不是責任)在到期日前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而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倘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同意延展，則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週年)。初步轉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中較低者：(i)每股股份0.60港元；或(ii)項目收購價的90%。作為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的責任的抵押，明誠(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亦建議與Sidero簽立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明誠同意將(其中包括)其持有之1,000股億勝股份實益權益質押予Sidero。倘根據項目收購事項，明誠轉讓1,000股億勝股份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本公司將(或促使自明誠獲得億勝股份的提名人)與Sidero及明誠訂立更替協議，以轉讓明誠於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Sidero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待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45港元(相當於項目收購價每股0.50港元的90%)，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全部轉換權，Sidero將擁有約433,33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8%，以及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

B.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Sidero及／或其提名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idero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發行本金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認購人

先決條件：

認購人對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及付款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在交割日期前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交割日期，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各份交易文件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iii) 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在認購協議下本公司須履行的全部有關責任，以及在各份其他交易文件下本公司須履行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均已履行；
- (iv) 聯交所已批准：(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轉換可換股票據所得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地信納該上市批准將會獲授出)；
- (v) 股份質押契據下提供的抵押已根據適用法律妥為設立及完善；
- (vi) 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之日期為交割日期；及
- (vii)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意見書，而該意見書之日期為交割日期。

認購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豁免毋須達致上文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交割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抵押： 明誠(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提供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明誠同意將(其中包括)其持有之1,000股億勝股份實益權益質押予Sidero。根據項目收購事項，倘明誠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轉讓1,000股億勝股份，則本公司將(或促使自明誠獲得億勝股份的提名人)與Sidero及明誠訂立更替協議，以轉讓明誠於質押契據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C.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協定，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8.25%

到期日： 除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規定悉數贖回或轉換外，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悉數支付累計本金額及所有未支付利息，以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日期為以下其中一日：
(a)發行日期後三(3)個曆年；或(b)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進一步延展的事先書面協議，則為發行日期後四(4)個曆年。

認購人提早贖回： 倘本公司未能在發行日期後一(1)年內，如項目收購事項所載，收購億勝之實益及法定主要擁有權益，認購人可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待接獲任何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累計本金額及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其他須支付的款項。

倘在項目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未能維持該項目之營運所需之全部必須同意書、牌照及許可證(包括環保合規證書(如有需要))，或因任何原因終止該項目，則認購人可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接獲任何有關通知後，本公司須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累計本金額及可換股票據下任何其他須支付的款項。

預付款：

假設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可換股票據所載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可在發行起計的十八(18)個月後(「預付款日期」)，於預付款日期，向認購人支付可換股票據有關累計本金額，隨時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前提是本公司須於預付款日期前最少兩(2)個月將預付款通知送交認購人，以及有關預付款金額不可少於以下兩者中較低者：(i) 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餘額。

初步轉換價：

轉換價將初步訂於以下兩者中較低者：(i)每股股份0.60港元；或(ii)項目收購價之90%。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表現。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13.9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1港元，溢價約21.29%；及

(ii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每股約0.37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97,000,000港元及6,394,962,53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0%。

調整轉換價：

轉換價可於本公司發生以下事件後自動調整：

- (i)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分拆、合併及重新分類；
- (ii) 發行更多股份，而每股發行價低於轉換價；
- (iii) 發行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iv) 發行代息股份；
- (v) 資本分派；及
- (vi) 涉及股份的任何同類事件及修訂。

轉換權：

根據強制轉換(如下文所載)之條件，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之期間(「該期間」)，以及由及從股份收市價首次等同轉換價之日期，認購人將有權(但並非責任)於該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已繳足及毋須課稅股份(數目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前提是就每次轉換(除最後一次轉換外)而言，於轉換後發行的股份數目，必定是一手股數的倍數。

強制性轉換：

倘並無發生可換股票據所載之違約事件，完成項目收購事項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應有權(但並非責任)將部分可換股票據強制性轉換(「**強制性轉換**」)，涉及以下四(4)個獨立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執行時間為發生以下強制性轉換事件(個別為一項「**強制性轉換事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行使期**」)：

- (i) 就第一部分可換股票據，金額應為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或餘下本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第一部分**」)而言，為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十五(15)個各自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超過每股股份通行轉換價之120%；
- (ii) 就第二部分可換股票據，金額應為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或餘下本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第二部分**」)而言，為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十五(15)個各自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超過每股股份通行轉換價之130%；
- (iii) 就第三部分可換股票據，金額應為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或餘下本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第三部分**」)而言，為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十五(15)個各自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超過每股股份通行轉換價之150%；及

(iv) 就第四(及最後)部分可換股票據，金額應為6,25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00,000港元)，或餘下本金額的四分之一(1/4)(以較低者為準)(「**第四部分**」)而言，為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日，十五(15)個各自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超過每股股份通行轉換價之160%。

地位：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與有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排除之任何權利外)。

轉讓性： 認購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及／或項下權利之任何部分。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上市： 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可換股票據上市。

D.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和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約19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91,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收購業務之專業費用及第三方開支，當中該等業務包括涉及馬來西亞彭亨州內礦場出產之鐵礦石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運輸(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連同投資於相關固定和流動資產及支援基建。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買賣不多於1,278,992,507股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F. 本集團、認購人及明誠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的買賣；(ii)對花崗岩物料生產的投資；(iii)鐵礦石買賣；及(iv)投資及發展中國房地產。

Sider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東盟投資合作基金全資擁有。

明誠為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G.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以每股股份0.4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0.45港元之 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根據 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 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4,119,437,828	64.42	4,119,437,828	60.33
認購人	0	0	433,333,333	6.35
公眾人士	2,275,524,711	35.58	2,275,524,711	33.32
總計	6,394,962,539	100	6,828,295,872	100

附註：

- 黃炳均先生透過其於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持有99,952,143股股份之權益，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此外，黃先生亦透過其於Prosperity Minerals Group Limited、Max Will Profits Limited及Max Star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分別於

2,139,675,960股、2,639,514股及2,639,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三間公司分別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7.2%、65%及65%權益。此外，黃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盛承慧女士實益擁有之22,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彼個人於1,851,890,69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H.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明誠由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全資擁有，故此明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提供股份質押契據，為一種財政資助，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股份質押契據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而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明誠提供之股份質押契據將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可換股票據並無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亦不一定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要約發售或出售。可換股票據僅以發債形式向專業投資者要約發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J.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累計本金額」	指	可為認購人帶來內部回報之款額，回報率不少於當時未償還本金額的百分之十六(16%)，當中已計及認購人就該本金額所收取的所有利息
「億勝」	指	億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億勝股份」	指	億勝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子，即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3)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子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強制轉換通知」	指	就各有關部分之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發出及妥為送交認購人之書面通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據之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股份質押契據」	指	明誠與Sidero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契據，據此，明誠同意質押(其中包括)持有之1,000股億勝股份之實益權益，作為可換股票據下本公司之擔保責任之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1,278,992,50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為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開採、加工處理、貿易及／或從馬來西亞鐵礦資產運送鐵礦石之業務，建議由本集團根據項目收購事項收購
「項目收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億勝之實益及主要法定擁有權益
「項目收購價」	指	本公司就項目收購事項及於項目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額外股份之每股價格，於本公佈日期，初步訂為每股股份0.5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idero」	指	Sid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Sidero就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
「認購人」	指	Sidero及／或其提名人
「明誠」	指	明誠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黃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惟不包括以下日子： (a)並無呈報最後交易價或收市買賣價；及(b) (倘股份沒有上市或獲准許於該交易所買賣) 提供如上述提供的收市買賣價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質押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於任何有關交易日，股份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PVWAP = \frac{\sum_j P_j \times Q_j}{\sum_j Q_j}$$

則：

PVWAP = 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P_j = 買賣j的價格

Q_j = 買賣j的數量

j = 在一個交易日所進行的每一項獨立的交易，不包括由黃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或彼等互相之間進行的買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劉永順先生、*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